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忠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22號、第1644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6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忠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1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2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析言之，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4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即法院最終  
05 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06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整體適用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113年度台  
08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  
09 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  
10 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  
11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  
1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4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1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  
18 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  
23 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  
24 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  
25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  
26 月以上有期徒刑」。

27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05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6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10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1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12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13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1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1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18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9 5.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20 (1)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1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3 (2)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5 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6 同）1億元，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又依卷  
27 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8 定，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  
29 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  
30 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不合於自白減刑之  
31 規定，而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

01 應為「5年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

02 (3)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03 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舊法之量刑範圍下限低於新  
04 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交付其名下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09 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各該告訴人為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4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5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6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7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18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19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0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1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2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3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4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5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6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2.查被告係以交付其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  
29 集團成員，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為幫助犯，爰就該2罪名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惟被告其中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

01 之輕罪，是就此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02 應由本院於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03 (五)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然其明知其欲申  
04 辦貸款之對象並非合法金融業者，仍未經查證，而聽從他人  
05 指示輕率提供名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  
06 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  
08 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各該被害人受有金錢上損  
09 害，所為自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0 以及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  
11 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暨其於本院  
12 訊問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  
13 158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調解期日均未到，而迄今  
14 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並參酌告訴人於  
15 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見金訴卷第67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

### 18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19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2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2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23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25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  
28 考量洗錢犯罪中常見洗錢正犯使用第三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  
29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  
30 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  
31 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中：

0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4 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  
05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  
07 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所為係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  
09 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  
10 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11 則，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12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取得管領、支配  
13 之權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14 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又本院綜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實際獲有報  
16 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季珈羽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9222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16448號

15 被 告 潘忠全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潘忠全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20 號、密碼予他人使用，易成為他人掩飾詐欺款項之用，竟基  
21 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  
22 確定故意，先依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23 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4 臨櫃設定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5 帳戶（下簡稱A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簡稱B帳戶）後，隨即在該  
27 銀行外將A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28 供予該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之詐  
29 欺集團取得A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  
30 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  
31 於錯誤而轉帳至A帳戶（詳如附表所示），再由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使用A帳戶將附表編號1款項轉至上開B帳戶，該詐欺集  
02 團並因潘忠全提供上開A帳戶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  
03 向。而在附表編號2之款項轉出前，上開A帳戶即已遭凍結。  
04 二、案經李尹如、黃玚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  
05 辦。

##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7 一、證據清單

| 08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潘忠全於警詢時<br>(偵訊傳喚未到)之<br>供述                                 |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                                  |
| 2     |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尹<br>如、黃玚慧於警詢<br>時之證述<br>2. 告訴人黃玚慧遭詐<br>欺之LINE對話截圖 | 告訴人2人遭詐欺被害之事實。                                 |
| 3     | 被告上開A帳戶之基<br>本資料、存款交易明<br>細查詢單、網路銀行<br>變更申請書                 | 被告上開A帳戶申請約定轉出帳號<br>及如附表所示之金流之事實。               |
| 4     | 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br>000000號行動電話通<br>聯紀錄                           | 被告於警詢時辯稱係遭詐欺集團以<br>電話詐欺，然經檢視其通聯紀錄，<br>其辯解顯不可採。 |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  
12 人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想像競合犯；又  
13 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  
14 罪，亦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5 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請審

01 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彭師佑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09 日 書 記 官 吳艾芸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之)附表：

27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術內容  | 匯款時間                   | 金額                  |
|----|-----|--------------|---|------------------------|---------------------|
| 1  | 李尹如 | 111年9月<br>7日 | 假冒李尹如之老闆，以Telegram向李尹如佯欲投資，請李尹如轉帳至指定之帳戶云云，致李尹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9月<br>7日11時5<br>9分 | 新臺幣<br>(下同)<br>10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2 | 黃玨慧 | 111年9月<br>7日 | 在臉書刊登不實工作訊息，吸引黃玨慧加入LINE好友後，以「映達兼職」之名義，向黃玨慧謊稱可匯款投資獲利、需繳納獲利之10%款項才能提領云云，致黃玨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年9月<br>7日12時5<br>5分 | 2萬元 |
|---|-----|--------------|---|------------------------|-----|